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普政数局〔2022〕25号

签发人：陈俊通

关于印发普宁市“信用+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市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

现将《普宁市“信用+政务服务”工作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1月9日



普宁市“信用+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普宁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精神，推进政务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优化普宁发展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加强信用文化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赋能揭阳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条件。

二、主要内容

（一）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单位要及时归集梳理行政许可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同步推送至“信用揭阳”网站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政务”

（二）完善守信激励措施。加强落实本领域守信激励措

施。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实质性要件材料外，其余材料暂不齐全情况下，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或补齐相关条件的，提供容缺办理。加快建立守信“红名单”，完善创新激励措施，鼓励为“红名单”主体提供上门服务、绿色通道、延时服务等优质服务。

（三）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和信用修复机制。一是加强失信惩戒。在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中，对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相关证件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请人依法从严审批，及时公开其失信记录。对失信者在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资质审核、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贷款融资、离境出行、大额消费等政务服务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增加其失信成本，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进”。二是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企业，特别是无意失信的企业给予改错纠错修复信用机会，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完善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和工作指引，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指导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助力经营发展。严格执行各领域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对于期限届满或按照要求履行义务且符合退出条件的要及时撤出。

（四）加强信息系统对接应用。依托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将行政审批服务中产生的申请人信用信息纳入

系统管理，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信息纳入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信用记录在行政审批服务中的运用。有条件的平台，要加强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对接，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服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五）建立信用信息发布管理机制。对履行政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发布平台或渠道。

（六）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揭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快申请上级信用数据回流，探索“粤商通”等“粤系列”支持，推动法人、个人基础数据挂接，实现数据汇聚、共享和交换。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在“粤省事”和“粤商通”系统开发信用功能模块，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修复指引等服务。

（七）加强信用承诺践诺信用监管。加强归集在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信息及法定可承诺信息。除国家规定不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的以外，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度。依托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的单位，在受理环节加选承诺类型，并要

求申请人在承诺书上签名回传，签名可依托“粤信签”手机签名，也可打印纸质承诺书供申请人手写签名。加强审批代替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等5类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事前环节信用监管。通过信用审批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民高效。

（八）建立影响政务服务负面行为防范提醒清单。在优化服务的同时，要排查影响政务服务负面行为风险隐患，及时堵塞漏洞。对群众和企业在接受政务服务中可能发生的且尚未触犯法律法规的负面行为，要对其进行提醒，列为重点提醒对象，并综合分析，探索相关补充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加强监管有机结合，加强事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保障政务服务高效率、高质量运行。

（二）加强信用文化建设。把政务服务信用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用企业和群众最容易理解的语言，准确解读信用政策。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开展信用建设主题活动。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依规办事。

（三）加强监督检查。此项工作纳入年度政务诚信考核内容。各地各单位要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总结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情况，研究解决政务服务信用建设中存在问题，下足功夫把普宁发展的土壤改善好。有关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底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抄送：普宁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